**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4〕083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8\*\*\*\*\*TN67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镇\*\*\*\*\*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342123\*\*\*\*\*257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2月22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岳普湖县\*\*\*\*\*店检查时，发现该店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给予了整改机会，该店也写了整改报告，2024年8月24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博辉、徐红莲按照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下发的检察建议书在岳普湖县东方民生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进行“回头看”检查时，发现该店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然存在，执法人员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岳普湖县东方民生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第三分店质量负责人承认该店销售处方药有时存在不审核的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和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4年8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4〕08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8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请求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报告中当事人诚恳地认识到错误，并承诺积极改正。因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违法情节较轻，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综合考量，经案审会研究决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1000.00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三) 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